证券代码: 838454

证券简称: 鹰谷光电

主办券商: 中航证券

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治惠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,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- 1.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.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

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

3.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: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